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4(1)及(2)條提供以下補充資料，內容有關年報第60頁主要會計政策附註4所述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本集團於香港參與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本集團並無代其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動用任何已沒收的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GEM上市規則第18.34(2)條所述之已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動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GEM上市規則第18.34條所述的界定利益計劃。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志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周登超先生、潘雪梅女士、鄭俊德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及徐景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